

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郑城管〔2013〕437号

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局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养犬管理工作的 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规范养犬管理工作是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署的专项治理重点工作之一。为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养犬管理工作，发挥局系统的模范表率作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加强对规范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到有方案、有部署、有

检查、有落实，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
二、切实做好宣传工作。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利用媒体、网络、志愿者参与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市民群众的沟通，做好规范养犬管理的宣传工作。

三、争做“文明养犬人”。各单位、各处室要在规范养犬管理工作中率先垂范，普查登记率、犬只办证率和违规犬只处置率均要达到100%；要教育广大干部职工严格遵守文明养犬的有关规定，给其他养犬人做好榜样。

四、严格责任追究。各单位开展规范养犬管理工作情况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与文明单位创建挂钩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局系统职工养犬不办证、违规犬只不处理，以及违规养犬受到群众举报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。

